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7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澤

被告 陳品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402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
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534,89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部分未受償利息43,004元暨違約金

1,500元。嗣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9,402元（見卷第3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僅為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
03 49.217.197.1）向伊借款55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
04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20年12月11日止，按月攤
05 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
06 至114年10月10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
07 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34,898元及已屆
08 期利息43,004元、違約金1,500元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09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往來明
12 細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
13 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5 為真實。

16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邱美榕